

海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 3 号区（生态四期）

市政工程增项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海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 3 号区（生态四期）市政工程增项工程，招标人为海丰县城东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顺成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已由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海发改（2020）166 号”文件核准施工招标、“海发改投审（2023）14 号”文件批复初步设计概算，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建设地点：汕尾市-海丰县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场坪工程、道路工程及配套交通、电气工程、边坡工程、给排水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30007580.38 元。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一个施工合同段。

计划建设工期：365 日历天。

工程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含三级）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且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以下人员：

①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③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拟派本项目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和相关技术岗位资格证书。

④其他管理机构人员要求：拟投入本项目其他管理机构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各不少于 1 人）提供相关技术岗位资格证书。

⑤以上各岗位所要求人员必须一人一岗，不得兼任（注：需提供上述人员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的社保证明）。

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2、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人员处于锁定状态项目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投标人如存在以上情形，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全部由该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登记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2、投标人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六、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和地点（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为准）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招标投标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和纸质投标担保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注：递交备用电子 U 盘或纸质投标担保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时）原件。

3、开标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介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海丰县城东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钟先生

电 话：0660-6403684

招标代理：广东顺成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19924346567